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92號、第2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柔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君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提供個人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戶資料供他人用以儲值虛擬貨幣，再將儲值之虛擬貨幣依指示轉移至指定電子錢包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有助於不詳詐欺者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先生」之成年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林君柔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下午5時46分許，向英屬維京群島商幣託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代理商泓科科技有限公司申辦虛擬貨幣錢包BitoPro帳號（下稱幣託帳號），並綁定其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再依「陳先生」指示，以上開幣託帳號在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虛擬貨幣後，將產生之儲值條碼提供予「陳先生」作為收取詐欺不法得款之用。「陳先生」即以附表所示施用詐術之方式，詐騙吳誌恩、趙梓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以上開儲值條碼，儲值如附表所示金額。林君柔隨即依「陳

01 先生」指示，將取得之虛擬貨幣，存入「陳先生」指定之電
02 子錢包，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林柔君每操作
03 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可取得3,000元作為報酬。

04 二、案經吳誌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趙梓樺訴由屏
05 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6 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1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12 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13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4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5 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6 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
17 文。本件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對於本案相關
18 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暨其他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之證
19 據能力，均表示無意見，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20 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
21 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2 9條之5規定，前述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相關證據資料，自
23 均得作為證據。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本件證據除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
26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3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起施行，經比較

01 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
03 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之洗錢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
05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7 (二)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先生」之成年人，就
08 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
09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 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11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 爰審酌被告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竟為一己
13 私利，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者使用，並協助轉移
14 取得之虛擬貨幣，以助不詳詐欺者遂行詐騙行為，妨害司
15 法查緝，並造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無足取，惟
16 念被告犯後坦承詐欺、洗錢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
17 長照之工作，另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支配程
18 度、實際獲利，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
19 活狀況、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復考量本件被害人遭詐騙
20 之金額，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損害等一切
21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3 儆。

24 三、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7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8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每操作100,000
29 元，可取得3,000元作為報酬等語。又證人吳誌恩之儲值
30 金額共計10,000元；證人趙梓樺之儲值金額共計10,000
31 元，是堪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之實際所得分

01 別為300元、300元，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罪之判決主文項下宣告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
06 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子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書記官 廖宜君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吳誌恩	於110年12月25日某時許，向吳誌恩佯稱因帳戶問題無法撥款，如欲更改資料，需支付相關費用云云。	110年12月25日晚 上8時8分許，儲值 5,000元。	林君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0年12月25日晚 上8時8分許，儲值 5,000元。	
2	趙梓樺	於110年12月22日下午5時許，向趙梓樺佯稱如欲借款，需先支付保證金云云。	110年12月23日晚 上8時45分許，儲 值5,000元。	林君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0年12月23日晚 上8時46分許，儲 值5,000元。	